

山西省河曲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3
一、本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5
一、河曲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预算收支总表.....	5
二、河曲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预算收入总表.....	6
三、河曲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预算支出总表.....	7
四、河曲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五、河曲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表.....	9
六、河曲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分经济科目表.....	10
七、河曲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表.....	11
八、河曲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表.....	12
九、河曲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情况统计表.....	13

十、河曲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5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5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5
四、政府采购情况.....	16
五、绩效管理情况.....	16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6
七、其他说明.....	16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6
(二) 其他.....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河曲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二）确定全县检察工作任务，部署全县检察工作；
- （三）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侦查和审判工作进行监督；
- （四）依法对执行机关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五）依法对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实行法律监督；
- （六）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 （七）开展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 （八）办理其他应由县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全院设立部门4个，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院里设检察长1名、副检察长3名、政治部主任1名、检委会专职委员1名。我院编制数共30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25人，工勤编制2人，事业

编制 3 人。实有人数 24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 河曲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预算收支总表

河曲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支预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0年	项目	2020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5.4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国防支出	
四、单位实有资金户结余金额		公共安全支出	503.41
五、其他收入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2.06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5.47	本年支出合计	515.47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的全口径收入与支出的安排情况。其中收入方的收入项目，反映部门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单位实有资金户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全口径收入的年度预算安排情况；支出方反映部门用上述收入安排的年度支出情况。本表支出功能科目按“类”级科目反映。

二、河曲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2

河曲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单位实有资金户结余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3.41	503.41				
50	检察	503.41	503.41				
01	行政运行	382.33	382.3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81	111.81				
50	事业运行	9.27	9.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6	12.06				
0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6	12.06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3	11.63				
02	事业单位医疗	0.43	0.43				
	合计	515.47	515.47				

备注：该表反映部门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单位实有资金户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全口径收入的年度预算安排情况。本表支出功能科目按“项”级科目反映。

三、河曲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3				
河曲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3.41	391.60	111.81
04	检察	503.41	391.60	111.81
01	行政运行	382.33	382.3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81		111.81
50	事业运行	9.27	9.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6	12.0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6	12.06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3	11.63	
02	事业单位医疗	0.43	0.43	
	合计	515.47	403.66	111.81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的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单位实有资金户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收入安排的年度支出情况。本表支出功能科目按“项”级科目反映。

四、河曲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4

河曲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5.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3.41	503.4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06	12.0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5.47	本年支出合计	515.47	51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

五、河曲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5

河曲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3.41	391.60	111.81
04	检察	503.41	391.60	111.81
01	行政运行	382.33	382.3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81		111.81
50	事业运行	9.27	9.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6	12.0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6	12.06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3	11.63	
02	事业单位医疗	0.43	0.43	
	合计	515.47	403.66	111.81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年度预算中按支出功能科目反映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以及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情况。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

六、河曲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分经济科目表

部门公开表6

河曲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工资福利支出	331.34	
基本工资	99.71	
津贴补贴	94.47	
奖金	8.73	
绩效工资	2.3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5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住房公积金	30.0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9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14	
办公费	11.80	
水费	3.00	
电费	5.00	
邮电费	2.00	
物业管理费	1.50	
差旅费	2.00	
维修（护）费	6.84	
公务接待费	5.00	
劳务费	2.00	
工会经费	3.32	
福利费	5.82	
其他交通费用	16.8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8	
退休费	6.12	
生活补助	0.6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5	
合计	403.66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年度预算中按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反映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安排情况。经济科目细化至“款”级。

七、河曲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7

河曲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年度预算中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项”级填列。本单位无相关情况。

八、河曲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河曲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年度预算中按支出功能科目反映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以及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情况。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本单位无相关情况。

九、河曲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情况统计表

部门公开表9

河曲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
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5.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50
合计	31.50

备注：本表数据反映部门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以及公务用车 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情况。

十、河曲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公开表10	
河曲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市县检察院	64.86
河曲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64.86
合计	64.86

备注：本表数据反映部门所属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预算收入 515.47 万元，2019 年预算收入 467.22 万元，2020 年预算收入比 2019 年预算收入增加 48.25 万元，增长了 10.3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和公务员人员工资增资。2020 年预算支出 515.47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比 2019 年相比增加了 48.25 万元，增长 10.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和公务员人员工资增资。其中：基本支出 403.6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111.81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办案经费支出（政府购买服务）。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31.5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河曲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4.8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了 96.14 万元，下降了 59.71%。减少主要是 2020 年预算中单位运转经费通过调整

到了项目经费等支出中。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河曲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7.5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0年河曲县人民检察院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我院没有超过50万元以上的项目。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我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执法执勤用车5辆

2、房屋情况；河曲县人民检察院位于长城大街，业务用房5107.78 m²。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本项列入省级预算。

七、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0年检察院系统未出台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2020年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 and 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

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